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常用法律便携速本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7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7-5118-8045-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民法—总则—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36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198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045-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6 月

导 读

本书收录《民法通则》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共 31 件,其中法律和立法解释 11 部,行政法规 2 部,司法解释 18 件,涵盖了民事领域的核心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制定于 1986 年,是民法领域的纲领性法律,构建了我国民法的基本体系。随着我国民事立法的不断完善,近三十年来,合同、物权、亲权、侵权等各领域的立法都不断出台,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也数量众多,完善、细化了《民法通则》的内容,每一个领域的法律文件都可自成一书。考虑到《民法通则》的统领性,我们在本书中对民法的各部门法只选取了最核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收录,如果读者需要具体研究某一部门法,可以单独购买该部门法的汇编。另外,对于《民法通则》所特有的内容,如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和死亡、诉讼时效等,则将相关内容详尽收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

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一级分类,并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中直接对应主体法某一条文的批复,直接插入到相应的主体法条文下,使读者在查阅主体法时直接能查到该条所对应的批复(目录中以“含以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作出指引)。考虑到部分读者习惯以内容主题查找文件,现将本领域几个主要方面涉及的相关文件按《民法通则》的体例大体总结如下:

关于公民(自然人),主要涉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等内容,以《民法通则》第二章第一、二、三节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第一部分、《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第三、四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三至三百五十二条也涉及上述内容。

关于法人,以《民法通则》第三章为核心依据,但目前一般视作商事法的内容,不在本书中进行收录。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以《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一节、《民通意见》第三部分第65-78条为核心依据,各部门法如《合同法》、《继承法》等都根据自身情况对其进行了细化、增补。

关于代理,以《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二节、《民通意见》第三部分第79-83条为核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章第二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三至八十九条对代理中最常见的诉讼代理做了详细规定。

关于物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构建了物权法律体系的框架,《物权法》则是物权领域立法的核心,从物权公示、物权保护、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各角度全面完善了我国物权法律的基本制度。《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是不动产物权公示的基础法规。《担保法》中的抵押、质押、留置三种担保形式属于物的担保,其与《物权法》不一致的地方应当适用《物权法》。其他与《物权法》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还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等,限于篇幅,本书未作收录。

关于债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二节构建了债权法律体系的框架,其中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目前仍只在《民法通则》中规定,《合同法》则是合同之债的核心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是其核心配套司法解释,另有专门对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技术合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法律适用作出规范的司法解释,限于篇幅,本书无法一一收录。关于债权担保,有《担保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需要注意其中的抵押、质押、留置三种担保形式属于物的担保,其与《物权法》不一致的地方应当适用《物权法》。

关于知识产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规定了基本的几种知识产权,但目前知识产权法已自成体系,一般不再在民法中进行收录。

关于人身权,《民法通则》第五章第四节做了笼统的规定。其中对生命健康权的侵害,有《侵权责任法》

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权责任、赔偿范围等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人身权中的名誉权,有两个司法解释予以规范,其他权利,目前还没有效力级别较高的文件专门进行规定。

关于婚姻家庭,《民法通则》将其笼统规定在了第一百零三至一百零五条,但民法领域一般将其作为单独的部门法,《婚姻法》是本领域的核心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在实践中应用广泛,另有关于感情破裂认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专项司法解释,限于篇幅,本书未予收录。另外,《收养法》对收养的条件、效力、解除等做了规定。

关于继承,《民法通则》将其放在了第七十六条,隶属于财产所有权章节,但民法领域一般将其作为单独的部门法,《继承法》是本领域的核心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其配套司法解释。

关于民事责任,以《民法通则》第六章第一节为基础,《合同法》第七章完善了违约责任的内容,《侵权责任法》完善了侵权责任的内容。

关于诉讼时效,以《民法通则》第七章、《民通意见》第六部分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是本领域最新的司法解释。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有《民法通则》第七章、《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进行规范。

目 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 修正)	(1)
【含以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個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1994.3.26)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條的解释(2014.11.1)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4.16)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2.1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10. 28)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12. 8. 31 修正)	(194)

二、行政法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11. 24)	(199)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207)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8)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12. 19)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4. 24)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12. 25)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12. 25)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 8. 9)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 9. 11)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1993.8.7)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8.8.31)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 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12.28)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的解释(节录)(2015.1.30)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 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327)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